

中共黄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运行监测和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和申报对象

（一）新申报评选对象。在我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监测对象。48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5 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不提供监测材料，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审核说明（包括经济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

（三）同等条件下农产品加工规模以上企业、新业态企业优先。

二、监测和申报标准

依据《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皖农产〔2019〕23 号），见附件 1。

三、监测和申报材料

(一) 龙头企业（见附件2）

1. 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1500字左右）。包括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和2024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3. 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包括具体说明、2023、2024年度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4. 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说明2023年1月—2024年12月企业有无涉税违法问题。

5. 县级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2023、2024年度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6.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2023、2024年度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并将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 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情况

(1) 说明2023、2024年度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2) 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企业全貌和主要

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

(3) 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4) 企业提供有关材料复印件胶装成册，勿用其他装订方法，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新申报企业，需报送所列出的所有材料。

(二) 各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1. 各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须对所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进行真实性审核。在此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明确新申报企业（附件4）、监测合格企业及淘汰企业名单（附件5），审核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

2. 对审核合格的企业，要说明企业发展情况、发挥作用特别是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3. 对审核不合格的企业，要列出淘汰名单，并说明淘汰的具体原因。

4. 对更名的企业，要说明更名原因以及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等是否发生变动。

5. 对新申报的企业，要说明推荐情况。

四、监测和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

各区县组织企业，对照申报条件和标准，自愿申报。

(二) 区县审核

1. 各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指导企业编写申报材料并负

责审核把关，按照标准进行监测，确保材料真实性。

2. 各区县将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名单、新申报龙头企业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上报中共黄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市级评审

1. 由中共黄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

2. 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确定一家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根据审核情况，对企业进行综合考察。

3. 凡是区县级审核通过，而市级审核未通过的，市级将名额收回，不再通知区县替补。

4. 对申报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将组织征求发改、财政、商务、税务、人民银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

5. 市里评选结果将在“中国黄山—黄山市农业农村局网页”上对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6. 新推荐申报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开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组织推荐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监测和申报的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经查实，视为企业监测不合格，

所在区县不得推荐替补；新申报的企业四年内不得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三）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附件6）和有关佐证材料需在首页和末页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合成一个PDF版，确保与原件一致；申报书（附件6）还需单独提供word版。

所有上报的申报和监测材料（纸质一份）请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科。联系人：丁静雯、阿迪力，联系电话：2330154，电子邮箱3054880370@qq.com。

- 附件：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2. 申报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3. 监测企业材料清单
 4.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推荐申报名单
 5.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淘汰名单
 6.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中共黄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8〕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皖政〔2017〕43号），为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建立和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强化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职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1亿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3亿元以上。特色产业原则要求总资产规模8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1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

4.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10亿元以上。

5.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93%以上。

6.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7. 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 3000 户以上。

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8.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3、5、6、7、8、9 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4、5、6、8、9 款要求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可以申报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6、8、9 款要求，以及第 5 款中“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3% 以上”要求；且企业成立 3 年以上，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达到 60% 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带动农户数量 2000 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

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农业企业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对申报前2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30%，以及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2. 企业须提供资信情况证明。

3. 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说明，应将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3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5.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由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提出申请。

2. 各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考察，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各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

意见，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正式行文向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省属企业根据属地原则，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申报程序申报。

第三章 认定

第十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由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第十一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 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标准，对各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2. 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协商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组成专家组，按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 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

4. 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认定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由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牌匾、证书。

第十二条 经认定公布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三条 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

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适量增补。

第十四条 建立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正确、及时报送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情况，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第十五条 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加强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帮助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监测评估的具体办法

1. 企业报送材料。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按照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在监测年份，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企业的资信证明、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2. 市级材料汇总与核查。各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所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省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3. 省级审核与评审。按照本办法委托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监测结果审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省农业产业化

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拟制监测报告并提交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审定。

5. 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取消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七条 监测合格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及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九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运行情况的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上报的企业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一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市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

第二十二条 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并指导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制定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申报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1500 字以内）。
3.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包含附注），附注和会计报表均需逐页或骑缝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4. 2023、2024 年度每月或季度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 2023、2024 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签章（行政公章）的分税种的免税证明或免税备案表。
6. 2023、202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的产权资料（包括新增固定资产清单、购建合同、购建发票、银行转账支付凭证、决算报告、验收报告、产权证书等）。
7. 2023、2024 年度各月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
8. 2023、2024 年度各月的电费发票。
9. 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原料订单合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标准化规模示范养殖场批准文件。
10. 企业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证明，内容包括带动方式、利益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和农户人均增收情况（企业带动农户情况需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1. 由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人民银行系统

查询)。

12. 纳税信用等级、劳动保障诚信评价、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工商认定证书或证明材料等。

13. 其他需要证明事项有关材料。

注：省级龙头企业申报书和佐证材料需在首页和末页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合成一个 PDF 版，确保与原件一致；省级龙头企业申报书单独提供 word 版本。

监测企业材料清单

1. 2023、2024 年度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2. 2023、2024 年度企业发展报告。
3.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
4. 企业资信证明。
5. 纳税情况证明（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
6. 质量安全情况证明（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
7. 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
8. 应享受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注：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需在首页和末页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合成一个 PDF 版，确保与原件一致。

附件 6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封 面)

申 报 企 业：(盖章)

市级推荐部门：(盖章)

申 报 日 期：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表 1 基本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所有权性质		
3	是否混合所有制企业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统计代码		
6	行业代码		
7	法定代表人		
8	总经理		
9	地址		
10	邮编		
11	电话（传真）		
12	网址		
13	Email		

表 2 企业类型、资信及上市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4	企业类型		
15	开户行		
16	信用等级		
17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18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2024 年	
19	是否为上市公司		
20	上市时间		
21	上市地点		
22	累计上市融资额（亿元）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3	资产总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4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5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6	成本利润率（%）	2023 年		
		2024 年		
27	销售利润率（%）	2023 年		
		2024 年		
28	税后利润（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9	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0	其中：上缴增值税（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1	其中：上缴所得税（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2	增值税减免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3	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4	其他税费减免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35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6	企业职工人数(人)	2023 年		
		2024 年		
37	其中:季节性用工(人)	2023 年		
		2024 年		
38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9	其中:季节性用工工资福 利总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40	主营产品名称			
41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 交易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42	主营产品产销率(%)	2023 年		
		2024 年		
43	主营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44	出口国家(地区)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45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一的产品类别			
46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47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二的产品类别			
48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49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三的产品类别			
50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51	自建基地种植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52	自建基地牲畜饲养量（头）	2023 年		
		2024 年		
53	自建基地禽类饲养量（只）	2023 年		
		2024 年		
54	自建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55	订单基地种植面积 (亩)	2023 年		
		2024 年		
56	订单基地牲畜饲养量 (头)	2023 年		
		2024 年		
57	订单基地禽类饲养量 (只)	2023 年		
		2024 年		
58	订单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23 年		
		2024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59	其他方式带动种植面积 (亩)	2023 年		
		2024 年		
60	其他方式带动牲畜饲养量 (头)	2023 年		
		2024 年		
61	其他方式带动禽类饲养量 (只)	2023 年		
		2024 年		
62	其他方式带动水产 养殖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四）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63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 种植基地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64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 牲畜饲养量（头）	2023 年		
		2024 年		
65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 禽类饲养量（只）	2023 年		
		2024 年		
66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 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五）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67	获得出口备案的种植基地 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68	获得出口备案的牲畜 饲养量（头）	2023 年		
		2024 年		
69	获得出口备案的禽类 饲养量（只）	2023 年		
		2024 年		
70	获得出口备案的水产 养殖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六）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1	主要原料			
72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			
73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74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75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6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3 年		
		2024 年		
77	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比按市场价多向农户支付的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78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3 年		
		2024 年		
79	通过合作方式向农户返还的利润（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80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 (户)	2023 年		
		2024 年		
81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 出资方式	2023 年		
		2024 年		
82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 出资金额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83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保底 收益(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84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股份 分红(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85	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 (户)	2023 年		
		2024 年		
86	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支付的 租金(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87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农民 合作社数量(家)	2023 年		
		2024 年		
88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家庭 农场数量(家)	2023 年		
		2024 年		

表 7 科技创新及质量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89	是否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90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91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 (人)	2023 年		
		2024 年		
92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数量 (人)	2023 年		
		2024 年		
93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94	企业科技推广投入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95	是否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96	通过 ISO9000、HACCP 等 质量认证情况			
97	企业质检、认证、检疫等 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相关的支出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8 投资及广告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98	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额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99	外资持有企业股份的比重 (%)	2023 年		
		2024 年		
100	企业境外投资总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101	境外投资主要方式			
102	境外投资的国家(地区)			
103	企业在境内年度涉农 投资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104	企业广告促销投入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